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
承辦人：吳承優
聯絡方式：02-27783636分機34
傳真：02-27713636
電子信箱：chengyou@ctssf.org.tw

受文者：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115高體(七)字第11501005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2611120020_1150100545_ATTACH1.pdf、2611120020_1150100545_ATTACH2.docx)

主旨：檢送本會「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敬請貴校公告，並協助符合申請資格學生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為協助符合旨揭辦法之學生，家庭因急難事件，生活陷入困境者，提供參賽學生提出申請。

二、申請資格：

(一)報名以下賽事者：

1、115學年度國中及高中籃球甲、乙級聯賽。

2、115學年度國中及高中排球甲、乙級聯賽。

3、115學年度中等學校足球聯賽11人制(高中組、國中男生組甲、乙級；國中女生組)。

4、115學年度中等學校女子壘球聯賽(高中組、國中組甲、乙級)。

5、2026-2027年世界中學生各項錦標賽或運動會。

6、115-116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二)申請者因家庭遭逢急難事件導致生活經濟陷入困境者。

(三)遭逢特殊情節經由本會審查認定通過（如：運動員於賽事期間中受傷需支付龐大醫療費用而家中無法負擔）。

三、申請者需於即日起至116年7月31日前，於急難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寄送申請資料至本會；若所屬參賽賽事急難補助款項額度已核發完畢，將不再受理該參賽賽事選手申請。

四、申請者請詳閱申請辦法，並依據申請應繳文件規定，於時程內備齊相關資料提出申請。

五、本會於收到案件申請後，將針對申請案件資格文件進行書面審查，案件審查結果及補助金額，本會將行文至學校並請學校通知申請者填具領據檢附相關資料逕送本會辦理撥款。

六、本案因系統受文者數量限制，分批發函予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貴校若為完全中學（同時設有高中部及國中部）而重複收文，敬請分別轉知貴校高中部及國中部辦理。

七、檢附：本會「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及申請書各1份。

正本：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宜蘭縣立人文國民中小學、宜蘭縣立內城國民中小學、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苗栗縣立泰安國民中小學、苗栗縣立新港國民中小學、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財團法人新竹縣私立康乃爾國民中小學、高雄市立翠屏國民中小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連江縣立中正國民中小學、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小學、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小學、雲林縣立樟湖生態國民中小學、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立梨山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宜蘭縣立三星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大同國民中學、宜蘭縣立中華國民中學、宜蘭縣立五結國民中學、宜蘭縣立文化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冬山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利澤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吳沙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宜蘭

縣立宜蘭國民中學、宜蘭縣立東光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員山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凱旋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宜蘭縣立順安國民中學、宜蘭縣立興中國民中學、宜蘭縣立頭城國民中學、宜蘭縣立礁溪國民中學、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宜蘭縣立蘇澳國民中學、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金門縣立烈嶼國民中學、南投縣立三光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南投縣立中寮國民中學、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南投縣立仁愛國民中學、南投縣立日新國民中學、南投縣立水里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北山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北梅國民中學、南投縣立民和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同富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名間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竹山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宏仁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延和國民中學、南投縣立明潭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社寮國民中學、南投縣立信義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南投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南崗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埔里國民中學、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國姓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爽文國民中學、南投縣立魚池國民中學、南投縣立鹿谷國民中學、南投縣立集集國民中學、南投縣立鳳鳴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營北國民中學、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私立南榮國民中學、苗栗縣立三灣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大西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大倫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大湖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公館國民中學、苗栗縣立文林國民中學、苗栗縣立文英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竹南國民中學、苗栗縣立西湖國民中學、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南庄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南和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南湖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後龍國民中學、苗栗縣立致民國民中學、苗栗縣立苗栗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烏眉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啟新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通霄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造橋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照南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獅潭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維真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頭份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頭屋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

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桃園市永安實驗中學、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一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仁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社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義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樹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灣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小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中庄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中芸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中崙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五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內門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文府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永安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田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甲仙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立德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杉林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岡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忠孝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阿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青年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前峰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南隆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後勁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美濃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茄萣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茂林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苓雅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梓官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蚵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鳥松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湖內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圓富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溪埔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瑞豐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壽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旗津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林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翔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潮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橋頭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燕巢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興仁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龍肚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彌陀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寶來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鹽埕國民中學、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基隆市立信義國民中學、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雲林縣立二崙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口湖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土庫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大埤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元長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斗六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水林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北港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四湖國民中學、雲林縣立石榴國民中學、雲林縣立西螺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宜梧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東仁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東和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東明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東勢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林內國民中學、雲林縣立虎尾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雲林縣立飛沙國民中學、雲林縣立馬光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崇德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崙背國民中學、

雲林縣立雲林國民中學、雲林縣立莿桐國民中學、雲林縣立臺西國民中學、雲林縣立褒忠國民中學、雲林縣私立東南國民中學、雲林縣私立淵明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芝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汐止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育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貢寮實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深坑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欽賢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萬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新竹縣立二重國民中學、新竹縣立中正國民中學、新竹縣立五峰國民中學、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北埔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石光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尖石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竹北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忠孝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東興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員東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峨眉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富光國民中學、新竹縣立華山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新埔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新湖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新豐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照門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精華國民中學、新竹縣立鳳岡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橫山國民中學、新竹縣立關西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寶山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大業實驗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布袋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民和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忠和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溪口國民中學、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嘉義縣立過溝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彰化縣立二水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大城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秀水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彰化縣立芬園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彰化縣立

埔鹽國民中學、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溪陽國民中學、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臺中市立三光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安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墩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德國民中學、臺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學、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公明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太平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光德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日南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北勢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四張犁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石岡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立新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光正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后里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育英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東華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東勢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東新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神圳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崇德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清泉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清海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鹿寮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順天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溪南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萬和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臺東縣立大王國民中學、臺東縣立大武國民中學、臺東縣立池上國民中學、臺東縣立卑南國民中學、臺東縣立東海國民中學、臺東縣立知本國民中學、臺東縣立初鹿國民中學、臺東縣立長濱國民中學、

臺東縣立桃源國民中學、臺東縣立泰源國民中學、臺東縣立海端國民中學、臺東縣立都蘭國民中學、臺東縣立鹿野國民中學、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臺東縣立新港國民中學、臺東縣立瑞源國民中學、臺東縣立綠島國民中學、臺東縣立賓茂國民中學、臺東縣立豐田國民中學、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臺東縣立寶桑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大內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山上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北門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左鎮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臺南市立玉井國民中學、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竹橋國民中學、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沙崙國際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佳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官田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南化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後壁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臺南市立菁寮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楠西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龍崎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關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鹽水國民中學、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澎湖縣立七美國民中學、澎湖縣立中正國民中學、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澎湖縣立白沙國民中學、澎湖縣立吉貝國民中學、澎湖縣立西嶼國民中學、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澎湖縣立將澳國民中學、澎湖縣立望安國民中學、澎湖縣立鳥嶼國民中學、澎湖縣立湖西國民中學、澎湖縣立澎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坪林實驗國民中學、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實驗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飛夢林學園、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18 08:14:01

會長 陳勝利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

壹、 宗旨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學生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聯賽、國際與全國綜合型賽事，並協助有急難救助需求之學生度過難關，提供有家庭變故之參賽學生提出申請，以實質回饋幫助弱勢學生家庭。

貳、 申請資格

申請者需具備下列資格條件方可申請本急難救助金。

一、報名以下賽事者：

(一) 115 學年度國中及高中籃球甲、乙級聯賽。

(二) 115 學年度國中及高中排球甲、乙級聯賽。

(三) 115 學年度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11 人制(高中組、國中男生組甲、乙級；國中女生組)。

(四) 115 學年度中等學校女子壘球聯賽(高中組、國中組甲、乙級)。

(五) 2026-2027 年世界中學生各項錦標賽或運動會。

(六) 115-116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二、申請者因家庭遭逢急難事件導致生活經濟陷入困境者。

三、遭逢特殊情節經由本會審查認定通過（如：運動員本身於賽事期間中受傷需支付龐大醫療費用而家中無法負擔）。

參、 申請時程

自 115 學年度開始，申請者需於民國 116 年 7 月 31 日前，於急難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寄送申請資料至本會。若所屬參賽賽事急難補助款項額度已核發完畢，將不再受理該參賽賽事選手申請。

每人每年以核發一次為限；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

肆、 申請應繳文件

申請者應於急難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於申請時程內備妥相關申請文件，寄送本會進行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下列前五項為必繳文件，第六項文件則視申請者申請狀況繳交，另請將文件如下方所示依序排列。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個人資料蒐集及使用同意書。(如附件二)**

三、**應由學校導師、教師、教練或輔導人員於推薦函中敘述家庭特殊境遇狀況，核章後附於申**

請資料中備審。(如附件三)

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附件四)**

五、**學籍證明(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加蓋註冊章之影本)。(如附件五)**

六、急難事件證明文件，如有相關證明文件(如：診斷證明書、死亡證明書等)，可重覆提出證明資料。

伍、 申請案件審核

本會於收到案件申請後，將針對申請案件資格文件進行書面審查，經本會進行審核與查驗，並得參酌申請案件繳交文件之時間(以郵戳為憑)。

陸、 急難救助金補助款項額度分配

一、本辦法第貳點申請資格第一點所列前四項賽事，簡稱為四大聯賽；第五項賽事簡稱為世中運及錦標賽；第六項賽事簡稱為全中運。

二、115 學年度急難救助金總額共計新臺幣 100 萬元，符合資格並通過審核後，每人發放急難救助金新臺幣 1 至 2 萬元，如遇特殊情事，經審核通過，補助金額視情節調整。

三、各大賽事補助額度分配如下，視申請狀況，本會得調整各項目補助總額

項次	參賽賽事	該項目補助總額
1	四大聯賽	$600,000
2	全中運	$300,000
3	世中運、錦標賽	$100,000

柒、 補助案件通知

案件審查結果及補助金額，本會將行文至學校，請其通知申請者本人。本會於收到領據後十四個工作天內撥款至申請者提供之金融帳戶。

捌、 本辦法由本會訂定，經首長簽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急難救助金申請書

姓名			**性別**		
就讀學校	(請填寫學校全銜)				
比賽項目及參加組別	☐115 學年度國中及高中籃球甲乙級聯賽(☐高中組/☐國中組、☐甲級/☐乙級) ☐115 學年度國中及高中排球甲乙級聯賽(☐高中組/☐國中組、☐甲級/☐乙級) ☐115 年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11 人制(☐高中組/☐國中組、☐甲級/☐乙級) ☐115 學年度中等學校女子壘球聯賽(☐高中組/☐國中組、☐甲級/☐乙級) ☐2026☐2027 年世界中學各項錦標賽【競賽種類：　　】 ☐2026☐2027 年世界中學各項運動會【競賽種類：　　】 ☐115☐116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種類：　　】				
年級		**學號**			
身分證字號		**學生聯絡電話**	家中： 手機：		
家長或聯絡人		**家長連絡手機**			
戶籍地址					
推薦人姓名		**推薦人職稱**			
推薦人電話		**急難事件之證明文件**	☐無 ☐診斷證明書 ☐死亡證明書 ☐其他_____		
申請者簽名	**教練核章**	**班級導師核章**	**體育業務承辦組長核章**	**學務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附件二

個人資料蒐集及使用同意書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一、 特定目的

基於辦理本會急難救助金作業及本會辦理其他與急難救助金相關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如記者會、宣傳活動...等等）之需要，為**人事管理**【特定目的項目代號 002】、**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之目的【特定目的項目代號 069】、調查統計、分析之目的【特定目的項目代號 157】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二、 蒐集項目（類別）

依申請書上所載您的個人相關資料欄位(含申請者之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學籍資料、手機號碼、通訊電話、戶籍地址、申請資格、申請原因等)。

三、 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利用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 地區：臺灣。

(三) 對象：本會。

(四) 方式：本會將透過電話、傳真、網際網路、書面等及其他自動化機器、非自動化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 您同意本會及主辦單位使用您的相關活動紀錄之照片與動態影像

若您出席本會急難救助金舉辦之各項活動，您同意本會及主辦單位可使用您的相關活動紀錄之照片及動態影像。

五、 請您確認本申請書所列項目已完整及確實揭露

六、 就本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您有權查閱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償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若您需要行使本項權利，請洽本會申請之聯絡單位辦理。

七、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處理作業及辦理後續流程與相關活動。您將喪失申請本急難救助金並參與相關活動之資格，不另行通知。

承上頁，經貴會告知，本人及本人之法定代理人已明確瞭解本急難救助金之申請辦法及上述事項所述之內容，本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本人申請本急難救助金，確認並同意上述事項所述之內容，並依上述事項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立 書 人 姓 名(親自簽章)：

立 書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姓 名(親自簽章)：

簽 訂 日 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急難救助金推薦函

申請者姓名：

推薦人姓名：　　(請填推薦師長姓名)

推薦學校：

家庭遭逢急難救助狀況陳述(請師長或教練填寫後親自簽名＿＿＿＿＿＿＿＿＿＿)

球隊訓練及品德表現陳述(請師長或教練填寫後親自簽名＿＿＿＿＿＿＿＿＿＿＿＿)					
申請者簽名	教練核章	班級導師核章	體育業務承辦組長核章	學務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附件四

申請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正面

反面

附件五

申請者學籍證明影本

(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加蓋註冊章之影本)

附件一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急難救助金申請書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td></tr>
<tr><td>就讀學校</td><td colspan="4">(請填寫學校全銜)</td></tr>
<tr><td>比賽項目
及參加組別</td><td colspan="4">☐115 學年度國中及高中籃球甲乙級聯賽(☐高中組/☐國中組、☐甲級/☐乙級)
☐115 學年度國中及高中排球甲乙級聯賽(☐高中組/☐國中組、☐甲級/☐乙級)
☐115 年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11 人制(☐高中組/☐國中組、☐甲級/☐乙級)
☐115 學年度中等學校女子壘球聯賽(☐高中組/☐國中組、☐甲級/☐乙級)
☐2026☐2027 年世界中學各項錦標賽【競賽種類：　　】
☐2026☐2027 年世界中學各項運動會【競賽種類：　　】
☐115☐116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種類：　　】</td></tr>
<tr><td>年級</td><td colspan="2"></td><td>學號</td><td></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d>學生聯絡電話</td><td>家中：
手機：</td></tr>
<tr><td>家長或聯絡人</td><td colspan="2"></td><td>家長連絡手機</td><td></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推薦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d>推薦人職稱</td><td></td></tr>
<tr><td>推薦人電話</td><td colspan="2"></td><td>急難事件之證明文件</td><td>☐無
☐診斷證明書
☐死亡證明書
☐其他_____</td></tr>
<tr><td>申請者簽名</td><td>教練核章</td><td>班級導師核章</td><td>體育業務承辦
組長核章</td><td>學務主任核章</td><td>校長核章</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附件二

個人資料蒐集及使用同意書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一、 特定目的

基於辦理本會急難救助金作業及本會辦理其他與急難救助金相關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如記者會、宣傳活動...等等）之需要，為**人事管理**【特定目的項目代號 002】、**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之目的【特定目的項目代號 069】、調查統計、分析之目的【特定目的項目代號 157】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二、 蒐集項目（類別）

依申請書上所載您的個人相關資料欄位(含申請者之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學籍資料、手機號碼、通訊電話、戶籍地址、申請資格、申請原因等)。

三、 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利用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 地區：臺灣。

(三) 對象：本會。

(四) 方式：本會將透過電話、傳真、網際網路、書面等及其他自動化機器、非自動化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 您同意本會及主辦單位使用您的相關活動紀錄之照片與動態影像

若您出席本會急難救助金舉辦之各項活動，您同意本會及主辦單位可使用您的相關活動紀錄之照片及動態影像。

五、 請您確認本申請書所列項目已完整及確實揭露

六、 就本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您有權查閱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償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若您需要行使本項權利，請洽本會申請之聯絡單位辦理。

七、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處理作業及辦理後續流程與相關活動。您將喪失申請本急難救助金並參與相關活動之資格，不另行通知。

承上頁，經貴會告知，本人及本人之法定代理人已明確瞭解本急難救助金之申請辦法及上述事項所述之內容，本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本人申請本急難救助金，確認並同意上述事項所述之內容，並依上述事項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立 書 人 姓 名(親自簽章)：

立 書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姓 名(親自簽章)：

簽 訂 日 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急難救助金推薦函

申請者姓名：

推薦人姓名：　　(請填推薦師長姓名)

推薦學校：

家庭遭逢急難救助狀況陳述(請師長或教練填寫後親自簽名_____)

球隊訓練及品德表現陳述(請師長或教練填寫後親自簽名_____)					
申請者簽名	教練核章	班級導師核章	體育業務承辦組長核章	學務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附件四

申請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正面

反面

附件五

申請者學籍證明影本

(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加蓋註冊章之影本)